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40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8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4行所載「南向」均更正為「北向」，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2罪間，犯罪時間相隔約1小時、行駛路線亦不相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機車不得行駛在高速公路，卻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高速公路，並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方式危險駕駛，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對公共安全妨害非

01 輕，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行駛之距  
02 離各約21公里、14公里（此觀本案報告書即明）、幸未發生  
03 實害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之態度尚佳；末  
04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太陽  
05 能、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需要扶養同住之媽媽與小孩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前開2罪時間、空間之密  
08 接程度；暨衡犯罪行為態樣相似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  
09 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  
10 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依法定  
11 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陳湘琦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6 金。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2640號

03 被 告 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巷0號  
05 居高雄市○○區○○路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因細故與家人發生爭吵而心情不佳，竟基於妨害公眾  
13 往來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5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國道一號南下340公里高科交  
16 流道入口匝道進入國道一號，並於同日15時45分許由國道一  
17 號南向鼎金系統往西轉往國道十號系統，直至同日15時51分  
18 許方從國道十號西向0.2公里之自由路匝道離開。乙○○騎  
19 乘A車行駛於國道一號及國到十號期間，以時速每小時100公  
20 里之速度高速行駛於國道內側車道，或任意變換車道至國道  
21 中側車道、行駛至國道一號南向360公里處時，任意將A車暫  
22 停於外側路肩造成往來車輛回堵、行駛至國道十號西向0.2  
23 公里處時，任意將A車暫停於匝道槽畫線出口造成往來車輛  
24 回堵等方式，致生道路上其他車輛或用路人往來之危險。

25 （二）於113年5月30日16時48分許，再度騎乘A車，自國道十號0.2  
26 公里自由路匝道進入國道十號行駛，並於同日16時57分許自  
27 國道十號由東轉往國道一號南向鼎金系統，直至同日17時2  
28 分許從國道一號南向349.998公里之岡山交流道離開。乙○  
29 ○騎乘A車行駛於國道十號及國到一號期間，以時速每小時1  
30 00公里之速度高速行駛於國道內側車道，或任意變換車道至  
31 國道中側車道等方式，致生道路上其他車輛或用路人往來之

01 危險。

02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地監  
06 視器錄影畫面光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08 所示時、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4張等資料在卷可  
09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信為真。

10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  
11 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  
12 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又所謂「致生  
13 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  
14 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  
15 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亦即在客觀上祇須此等行  
16 為，有發生公眾往來危險狀態之存在，自屬妨害交通之安  
17 全，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刑事判  
18 決參照。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  
19 行為，已造成往來車輛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追撞連環車禍之  
20 危險，該危險並因後方確有數量車輛通行而具體形成，且被  
21 告主觀上亦知悉不得任意騎乘A車上國道，卻仍故意为之，  
22 是以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已該當  
23 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之主、客觀要件。  
24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罪  
25 嫌。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之2次犯  
26 行，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依據刑法第51條規定予以分論  
27 併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 察 官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徐佩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